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

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

「國營事業及政府投資事業如何
以技術優勢爭取投資其他國家基
礎建設項目」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年5月9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大院經濟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國營事業及政府投資事業如何以技術優勢爭取投資其他國家基礎建設項目」進行報告，鑒於本會並無管理國營事業，以下就本會所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

國家發展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運用宗旨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透過投、融資方式配合國家相關政策，協助我國產業發展。投資範圍包括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二、國家發展基金績效

國家發展基金自 62 年國庫撥款至今，截至 107 年 3 月底，淨值約 5,574.18 億元，加計歷年累積繳庫數額 2,437.92 億元，共計 8,012.1 億元，較國庫撥交金額 309.32 億元成長 7,702.78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尚佳。國家發展基金近五年度(102~106 年)決算賸餘分別為 62.22 億元、66.26 億元、89.17 億元、119.68 億元及 134.55 億元，獲利穩健成長。

三、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

國家發展基金配合產業政策，投資於產業創新等高風險性投資案，非單以財務績效做為投資衡量指標，具協助產業發展意義。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案件多屬早期階段之高風險企業，個案投資或有營運績效不彰，惟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現有 47 家轉投資事業中，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者已達 29 家。47 家轉投資事業投資成本為 477.03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市場價值達 5,355.51 億元，投資績效尚佳。

四、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以技術優勢爭取投資其他國家基礎建設項目可行性

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投資於具產業創新等可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之事業，現有轉投資事業中尚無事業具投資其他國家基礎建設項目之業務。未來如該等轉投資事業依其業務發展研擬相關規劃時，國家發展基金將依管理轉投資事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